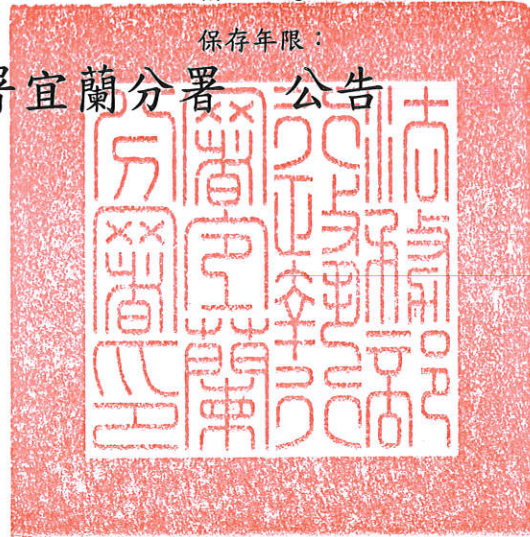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106020050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07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及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）評選為106年度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自公告日至106年12月5日前（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）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現為本分署轄區內法院之鑑定人證明及鑑定報告3份（檢附資料影本即可，惟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戳）。
- 四、申請表格：請至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五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，電話：（03）9320747轉分機159。
- 六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07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於106年12月31日前於本分署網站公告。
- 七、檢附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1份。

分署長 李菀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說明
1	建物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2500	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,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,每加鑑一建號,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2	建物及其基地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3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,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,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(土地之共有部分、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)、本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物、地下室停車空間,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分署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,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,不在此限。 3.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,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,每加鑑一建號,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3	土地	2500	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,每增加一筆(第三筆起)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4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實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7	附記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、稅金、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,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,不得另外收取,但鑑定之建物、土地超過10筆者,得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另行議價。 2. 鑑定人依前項但書規定酌增收取費用者,應向本分署釋明之。 3. 鑑定人就同一案件赴現場鑑價,如跨不同鄉鎮(同一縣市)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。 4. 交通費:每一事件收取新台幣陸佰元。鑑定地點位於本轄偏遠地區者,交通費得酌收至新台幣壹仟元。本分署所轄偏遠地區為: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;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。 5. 依第1項議價不成者,移送機關得向本分署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 6.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,向本分署指定繳納之人收取,不得向本分署請求。
備註			